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与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泰昆、新疆瑞利恒及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 年 4 月 21 日